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0號

原告 倪永康

訴訟代理人 舒化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怡婷、王惠雯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門牌號碼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○0號、75之2號2樓」房屋之頂樓加蓋違建（下稱系爭違建），並且私設門禁從而妨礙其他住戶之避難逃生，乃起訴請求被告回復該頂樓原狀，卻未於起訴狀載明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致本院無從核定裁判費命原告補繳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查報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原告應先查報「系爭違建」之拆除費用，例如提出估價單，逐項載明施工項目及其各該費用明細，並暫時以此拆除費用，作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）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如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則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新臺幣17,335元。倘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余筑祐